

# 臺北市廣告物清除拆除刷除及遊動廣告車輛移置保管收費標準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收取廣告物清除、拆除或刷除費用，並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。

第三條 廣告物清除、拆除或刷除費用依廣告物種類、設置樓層、規模、面積或面數計算，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張貼廣告上緣距地面未達三公尺者，拆除或清除之收費標準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。

旗幟廣告設置於路燈桿者，拆除或清除之收費，準用臺北市路燈桿張掛旗幟廣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計收。

第四條 遊動廣告之車輛移置及保管之收費，準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計收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